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學務（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主（會）計主任。
 - （二）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大學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午餐供應會委員，由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派（聘）兼之。
- 六、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八、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九、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評選原則：
 - 1、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 2、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學校衛生法】※

第 23-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